

實習機構參與機械工程系校外實習各項作業時程表

實習學期	辦理實體說明會 (實習職缺介紹) (地點本校)	實習職缺(系網)公告 (系所審核)	實習生錄取名單 (系所製作合約)	【學校】合約書 用印截止日	【實習機構】合約書 用印完成(註4) (學校收件截止日)
暑期	3 月	4/1-4/29	4/30 前	6/15	實習起始日前
上學期	3 月	4/1-4/29	5/30 前	8/15	實習起始日前
下學期	9 月	11/1-11/29	11/30 前	次年 1/15	實習起始日前

簽約注意事項

- 對象：本校日間部學生

各學程實習之起始日以下列為(原則)：

- 暑期學程：約 07/01 開始，須 2 學分以上，同一實習機構實習連續 8 週且時數 320 小時以上
- 學期學程：上學期約 09/01 開始，下學期約 02/01 開始，須 9 學分以上，時程 18 週以上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- 實習時段：請以日間上班為主，即 8：00—17：00，8 小時為原則。

- 合約書製作分為①採用制式合約書(建議以採用此方法，作業時程最短)，合約書網址：https://aric.stust.edu.tw/tc/node/download_304_1_3
②非採用制式合約書(審核時間長)。

- 待實習機構與本校雙方用印完成，實習生始得開始實習，反之則暫緩前往實習